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中冶置业拟收购五矿信托所持中冶名恒5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冶置业拟收购五矿信托所持中冶名恒 50%股权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相关议案资料，根据公司法、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就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置业”）拟收购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所持珠海中冶名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名恒”）5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置业”）拟以协议方式收购五矿信托持有的中冶名恒 50%股权，收购价格不超过中冶名恒净资产评估值的50%（即人民币4,214.12万元）。收购完成后，中冶名恒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6,000万元，由中冶置业100%持股。该关联交易建立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有利于推进中冶逸璟公馆项目顺利

进行并将进一步释放项目收益。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各方遵循市场规则，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协议，并按照约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业务不因此类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中冶置业拟收购五矿信托所持中冶名恒 50%股权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冶置业拟收购五矿信托所持中冶名恒5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纪昌	余海龙	任旭东

陈嘉强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冶置业拟收购五矿信托所持中冶名恒5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余海龙	
周纪昌		任旭东
陈嘉强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冶置业拟收购五矿信托所持中冶名恒5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纪昌	余海龙	任旭东

陈嘉强

陈嘉强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